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30号

申请人：张文霞，女，198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499号龙海新和居小区17号楼1单元201室。

被申请人：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555号万达中心14号楼2021室。

法定代表人：李奕姗，该公司经理。

2025年7月28日，经申请人张文霞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新0106执56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系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主要业务：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税务服务；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登记住所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楼 2021 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因张文霞与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李奕姗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4）新 0106 诉前调书 613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李奕姗向张文霞支付 51,183 元。因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李奕姗未履行向张文霞支付 51,183 元义务。张文霞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对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执行上述款项。在执行过程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对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财产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询，未查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在审查过程中，已知涉及被执行人为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有 1 件，申请执行总标的额共计 51,183 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属于适格破产主体，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文霞对新疆映慧财税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法 官 助 理	艾 克 丹
书 记 员	马 小 晶